|  |  |
| --- | --- |
| Fond-Rec_e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ITU-T** |  |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 |   |
|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
|  | **第 65 号决议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
|  |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5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主叫方号码传送、主叫线路标识和始发标识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对以下各项表示关切：

*a)* 目前似乎出现了一种在跨国界通信中去除传输主叫方身份、主叫线路和始发标识资料的趋势，特别是去除国家代码和国内目的地代码；

*b)* 这种做法对安全和经济问题产生了负面影响，尤其对于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而言；

*c)*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的大量案件与不传送或造假E.164主叫方号码的号码盗用和滥用有关；

*d)* 需加快和扩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2研究组就此议题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

*a)* 相关ITU-T建议书，特别是：

i) ITU-T E.156建议书：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E.164码号资源采取行动的指导原则；

ii) ITU-T E.157建议书：国际主叫方号码传送；

iii) ITU-T E.164建议书：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iv) ITU-T I.251.3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显示；

v) ITU-T I.251.4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主叫线路识别限制；

vi) ITU-T I.251.7建议书：号码识别补充业务：恶意呼叫识别；

vii) ITU-T Q.731.x系列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

viii) ITU-T Q.731.7建议书：使用7号信令系统的号码识别补充业务的第3阶段描述：恶意呼叫识别（MCID）；

ix) ITU-T Q.764建议书：7号信令系统 – ISDN用户部分信令程序；

x) ITU-T Q.1912.5建议书：会话起始协议（SIP）和与承载无关的呼叫控制协议或ISDN用户部分之间的互通，

*b)* 相关决议：

i) 本届全会第61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ii) 全权代表大会第21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iii) 本届全会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进一步注意到

一些国家和区域已通过有关不传送或造假主叫方号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以及/或者有关确保始发识别信心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而且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的国家法律、指令和建议，

重申

各国拥有监管其电信以及监管主叫线路识别（CLI）、主叫方号码传送（CPND）和始发标识（OI）提供的主权，同时顾及《组织法》序言，

做出决议

1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在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提供国际CPND、CLI和OI；

2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至少须在传送的主叫方号码（CPN）前加上国家代码前缀，以便在呼叫从始发国传送至终接国之前，呼叫终接国就能够识别呼叫始发国；

3 除可能传送的国家代码外，被传送的CPN和CLI须包括国内目的地代码，或方便对每个呼叫进行适当计费、结算的充足资料；

4 转接网络（包括汇集转接）须透明地传送CPN以及CLI以及始发标识信息，

责成

1 ITU-T第2、ITU-T第3及需要时ITU-T第17研究组进一步研究新出现的CPND、CLI和OI问题；

2 相关研究组加快可为实施本决议提供更多细节和指导的建议书的工作；

3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就研究组落实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做出报告，以便按照《组织法》第42条的要求加强安全性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欺诈和技术损害，

请成员国

为本项工作做出贡献并合作落实本决议。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